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恢7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常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兰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 [redacted] 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兰 [redacted]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 [redacted]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刘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3)金民二(商)初字第 1082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偿还人民币 5,290,583.22 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53,852 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 1288 弄 316 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陆	卫	国
审	判	员	章	跃	宸
审	判	员	李		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

书 记 员 叶 朝 洁